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凱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文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凱鈴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黃凱鈴及其繼承人廖文維之訴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郭淑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